花蓮縣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工作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霸凌事件當事人處遇：和解會談之認識與操作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暨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貳、計畫目標：**

1. 建置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2. 增進教師對於霸凌事件當事人處境之理解。
3. 培養教師主持和解會談之能力，避免因報復式處理導致學生長期心理創傷及自我傷害。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1.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肆、實施時間：**自106年8月23日。

**伍、實施對象：**全縣國中小教師40人

**陸、實施地點：**宜昌國中

**柒、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負責人** |
| 8：30-9：00 | 報到 | 宜昌國中輔導室 |
| 9：00-9：10 | 致詞 | 宜昌國中陳玉明校長 |
| 9:10~10:50 | 班級經營、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 | 林育聖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 10:50~12:30 | 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操作程序 | 周愫嫻所長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 12：30-13：30 | 午餐及休息 |  |
| 13：30-15：10 | 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霸凌：個案分享 | 林民程主任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教務處 |
| 15：10-16：10 | 分組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 | 橄欖枝中心助教 |
| 16:10-16:40 | 演練心得與綜合討論 | 橄欖枝中心助教 |

**捌、預期效益：**

1. 認識霸凌事件之當事人的心理反應及需求。
2. 預防並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玖、敘獎**：承辦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